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退宿期程說明

時間	說明
112年 12 月 31 日以前	申請退宿者，免繳宿費。
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。
113 年 02 月 01 日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退宿費用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2. 欲退宿者請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辦理。
3. 寒宿結束為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:00 前，申請第二學期退宿者須於寒宿結束日前完成離宿手續(包含寢室清潔檢查與財產清點；個人物品未搬離者視同廢棄物處理)，並退還宿舍鑰匙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洽詢

校本部：男宿：04-22840473、興大二村：04-22840166、女宿：04-22840612

南投校區：04-22873181 轉 124、159、049-2317574

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敬啟 112.12.11